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何宜岡  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173  
電子信箱：100113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3812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HE08137\_1\_1315491237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(社會處)115年度暑期及期中實習(上學期)社工  
實習員額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欲至本府實習之學生，請先行上本府社會處網站  
(<https://social.hsinchu.gov.tw/>)，了解本府各科業務  
後選填實習單位。
- 二、本府社工實習計畫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府(社會處)網站/  
業務專區/社工專業制度/實習生專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天主教輔仁  
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  
化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  
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長  
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  
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  
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  
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